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代表团和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联合专家代表团 关于落实《临时协定》第八条规定 会谈纪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代表团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联合专家代表团于1999年7月27日至30日、10月25日至28日先后在北京和河内根据1991年11月7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处理两国边境事务的临时协定》（以下简称《临时协定》）第八条规定，就非法越境人员的移交渠道问题举行了两轮会谈（双方代表团名单附后）。会谈在友好和务实的气氛中进行。

一、双方回顾了近年来贯彻执行《临时协定》，加强边境管理和出入境管理的情况。一致认为，自两国签署《临时协定》以来，双方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临时协定》，在维护边境、出入境管理秩序、制

* 1999年10月27日签订于河内并于同日生效。——编者注

止非法越境、打击跨国犯罪、移交非法越境人员等工作中相互配合，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非法越境情况仍比较突出，相互移交非法越境人员的渠道还有待进一步理顺。

二、双方就加强边境管理和出入境管理，建立规范的移交非法越境人员渠道问题进行了讨论。双方一致认为，应继续贯彻执行《临时协定》，进一步加强合作配合，特别是加强边境和出入境管理工作的合作配合，维持正常的出入境秩序，规范移交非法越境人员的渠道。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共识：

1. 双方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教育本国公民，严格遵守《临时协定》，从规定的口岸、通道持合法证件出入境，在《临时协定》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并遵守所在国家的法律。

2. 双方公民违反《临时协定》进入对方境内的，对方除依照本国法律追究责任外，应当按照《临时协定》第八条的规定，在办理有关手续后，移交另一方处理。

双方边民（即边境一线乡、镇居民）的核查和移交工作由两国边境省主管部门组织实施。非边民的核查和移交工作通过外交途径进行。

3. 一方向对方提出移交非法越境人员要求的，应向对方提供被移交人员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详细住址，职业、照片等，并附上《非

法越境人员个人登记表》（按接收国的式样）及其它有关资料。对方接到通报后，必须按规定的时限对被移交对象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和接收或不接收的决定通报对方。对非法越境人员的核查工作应在接到通报后的 42 天（6 周）之内完成。

一方接到对方同意接收的答复后，应提前 10 天将移交的具体时间、地点、名单通报对方。

对非法越境人员的移交工作，由两国主管部门在河口—老街，友谊关—友谊、东兴—芒街口岸实施。移交时，由双方代表在边境口岸按照通报的《移交非法越境人员登记表》名单点名交接，附交接记录和有关资料。如果发现不符合移交条件的，移交方应即无条件带回。

4. 移交非法越境人员属正常的边境事务，双方互不向对方收取任何费用，也不向被遣返人员及其家属收取费用。双方要本着睦邻友好和人道主义精神，不打骂、体罚非法越境人员，给予其适当的生活帮助，保证其人身财产的安全，并对疾病患者给予必要的治疗。

5. 双方应自行设计《移交非法越境人员登记表》和《非法越境人员个人登记表》，并通过外交途径确认后正式启用。

三、双方一致认为，为了加强边境管理和出入境管理，制止非法越境，防范、打击犯罪，检查落实非

法越境人员的移交工作，双方主管部门应加强联系，建立会谈会晤制度，互相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可举行紧急会谈、会晤。联系方式可通过外交途径进行。

四、在会谈中，越方提出，对于一方妇女非法越境并在对方国非法结婚的，应从传统的睦邻友好关系出发，本着人道主义的精神，充分考虑家庭的统一，研究解决他们的婚姻和居留合法化问题。不愿意继续同丈夫生活并希望回国的妇女，应书面提请两国公安部研究解决。公安机关应考虑夫妻双方对子女的责任，在妥善解决夫妻共同生活期间所涉及的子女利益和财产问题的基础上，接收这些妇女。在没有解决办法之前，暂不移交这些人员。

对于非法越境并与对方公民非法通婚所生子女的国籍问题，两国政府需根据本国的法律视情按以下原则解决：随父（或母）回祖国的，可具有本国国籍；留在现居住地的，则具有居住国的国籍。

中方认为，本次会谈是研究解决双方非法越境人员的核查移交问题，而双方公民非法通婚问题已超出本次会谈的内容，建议由两国政府有关部门专题研究。

双方一致认为，上述问题应由两国政府尽快协商解决。

本纪要于1999年10月27日在河内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越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代表团团长

郭西钦

(签 字)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联合专家

代表团团长

裴进惠

(签 字)